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78號

原告 可成應材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蘇映吟

訴訟代理人 黃偉邦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表人 蘇淑貞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華

訴訟代理人 李亞玄

輔助參加人 財政部關務署

代表人 謝鈴媛

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政部關務署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財政部關務署106年8月28日令（如附件），記載「自動光學檢查儀器之光源組件，依海關進口稅則、、、」，因上開令，為財政部關務署主管事項。本院認財政部關務署有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沈建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翌翔